

職前身分聲明具結書

具結人 為應徵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計畫 ☐ 專任助理 ☒ 勞僱型兼任助理（含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茲聲明本人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以及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條各款或依相關教育法令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形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